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曼彻斯特 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

电话：021- 5081 9091 传真：021- 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147 号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了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和邱赧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本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按6.544元/股的回购价格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和邱赓岫，以下同）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按6.544元/股的回购价格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和邱赓岫）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因2018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现有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544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需满足“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将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

#### （二）本次回购的对象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9 名激励对象（吕文哲、李启明、李清涛、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邱贻岫和齐晓忠）合计 1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际授予对象 8 人（激励对象李清涛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150 万股。经核查，激励对象齐晓忠、任胜全和胡海昕先后离职，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故本次回购的对象为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和邱贻岫。

####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 1、回购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的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为 40%，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现有全体激励对象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即公司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 万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14 万股。

## 2、回购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等情况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54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回购上述对象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883364），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 4、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注销日期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熊建刚

沈从菊

2019年11月1日